（上接B287版）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截止2017年03月10日余额	用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10257000000718777	500,000,000.00	仅用于公司支付标的资产杰发科技现金对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7014908-03003160768	1,796,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桥支行	1000000710120100000488	63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2432610816	1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608823068	201,2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699395156	100,000,000.00	
合 计		3,327,250,000.00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情况

1）2021年度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支付收购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现金对价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92,867.15万元。

2）2021年度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的节余资金投入四维图新合肥大厦建设项目2,166.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节余资金累计投入四维图新合肥大厦建设项目2,166.00万元。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度累计利息收入18.39万元，手续费支出0.10万元。

（3）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84,392.61元（包含利息），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桥支行	1000000710120100000488	募集资金专户	161,829.32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7014908-03003160954	募集资金专户	22,563.29	活期存款
合 计			184,392.61	

（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58号"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发行规模为5,000.00万元，首期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000.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截至2017年11月24日余额（元）	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606796006	50,00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合 计		50,000,000.00	

（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情况

1）2021年度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0.00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000.00万元。

2）2021年度以募集资金支付上市发行费用0.00万元。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度累计利息收入0.00万元，手续费支出0.00万元。

（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4,420.48元（均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该余额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公司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2亿股新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

截至2021年2月2日止，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申购款人民币40亿元，于2021年2月3日止，扣除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5,500,00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443,396.23元），本公司实际收到股权款人民币3,974,500,000.00元，均为货币资金。公司本次募集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5,271,698.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4,728,301.89元，已于2021年2月3日汇入本公司在相关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2月4日出具"XYZH/2020BJAA70042"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轴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截止2021年2月3日余额	用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轴路支行	10278000000757001	1,239,870,000.00	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8801200003013	1,017,539,800.00	自动驾驶地图更新及应用开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2432610888	724,165,600.00	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632683640	992,924,6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 计		3,974,500,000.00	

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垫支承销保荐费用进项税额144.34万元，该部分费用应由自有资金支付；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垫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费用121.51万元（不含增值税），该部分费用由募集资金支付；上述垫支资金的差额22.83万元，已于2021年3月31日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2）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情况

1）2021年度以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68,159.95万元，其中：

投入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款17,138.88万元；

投入自动驾驶地图更新及应用开发项目款13,667.62万元；

投入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项目款6,752.07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0,601.38万元。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度利息收入5,113.56万元，手续费支出0.24万元。

（3）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344,262,048.85元（包含利息），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2432610888	募集资金专户	7,054,880.73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8801200003013	募集资金专户	1,201,397.44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632683640	募集资金专户	1,276,769.81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轴路支行	10278000000757001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00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700000320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500000321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300000322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100000323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000000324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400000327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800000325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600000326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100000316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000000317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800000318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600000319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200000328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900000329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300000330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100000331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000000332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800000333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600000334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400000335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200000336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900000337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700000338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500000339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10278000000757545	募集资金专户	245,000,000.00	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10278000000757556	募集资金专户	400,000,000.00	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10278000000757567	募集资金专户	420,000,000.00	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10278000000757589	募集资金专户	6,729,000.87	定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708541547	募集资金专户	689,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243268200064	募集资金专户	67,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000000340	募集资金专户	103,000,000.00	通知存款
合计			3,344,262,048.8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

公司已于2010年6月4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

为规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已于2017年3月10日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8日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四）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

为规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于2021年2月3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轴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与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3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轴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附表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四《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将原拟用于在北京海淀中关村科技园区内购买办公楼的11,68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变更为自主建设，即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综合大楼建设。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实质性变更，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建设四维图新合肥大厦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资金收益5,000.00万元用于"四维图新合肥大厦项目"建设。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的节余资金2,834.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的节余资金投入四维图新合肥大厦建设的金额为2,833.96万元。

2、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关于杰发科技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约定，以及杰发科技2016–2018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情况，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并经计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价相应调减61,592.18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289,874.33万元，扣除尚需支付的2,992.82万元现金对价后，配套募集资金节余为39,842.42万元，加上配套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6,958.10万元，减去累计支付的手续费支出2.13万元，配套募集资金节余及利息、理财收益金额合计为46,798.39万元。

公司2019年4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对四维图新办公楼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由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74,340.00万元变更为不超过120,302.00万元，计划增加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不超过45,962.00万元，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39,842.42万元，及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6,119.58万元，合计45,962.00万元，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建设四维图新合肥大厦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资金收益5,000.00万元用于"四维图新合肥大厦项目"建设。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的节余资金2,166.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的节余资金投入四维图新合肥大厦建设的金额为2,166.00万元。

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4,420.48元（均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该余额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2016年4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项目进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进度计划，由计划在2015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变更为2016年内完成项目建设。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调整情况

公司2017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追加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由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53,156.00万元变更为不超过74,340.00万元，计划增加使用不超过11,713.8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9,470.20万元的募集资金利息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2019年4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对四维图新办公楼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由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74,340.00万元变更为不超过120,302.00万元，计划增加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不超过45,962.00万元，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杰发科技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8,665.07万元、22,798.51万元和30,290.37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为71,753.94万元。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杰发科技三年累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将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对交易对价予以调减。在此基础上，主要交易对方雷凌科技及其控股股东联发科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补充承诺：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公式计算的交易对价调减金额如超过6.4585亿元，除其中6.4585亿元部分仍按《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由杰发科技全体股东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外，超出6.4585亿元部分的82.90%将由雷凌科技以人民币现金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联发科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责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现金对价289,874.33万元，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为64,585.00万元。2018年度结束后，杰发科技因三年累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并经计算，交易对价应调减金额为61,592.18万元，将从公司尚未支付的64,585.00万元现金对价中扣除；即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调整为292,867.1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全部现金对价292,867.15万元。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表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867.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531.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第二代导航电子地图生产平台开发项目	否	11,450.00	11,450.00	–	11,450.00	100.00	2012年12月01日	–	是	否
高现势性、高精度、精细化车载导航电子地图开发项目	否	31,760.00	31,760.00	–	31,595.30	99.48	2013年06月01日	–	是	否
行人导航数据产品开发项目	否	15,280.00	15,280.00	–	14,494.79	94.86	2013年06月01日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8,490.00	58,490.00	–	57,540.0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Mapscape B.V.	否	6,164.00	6,164.00	–	6,069.55	98.47	2011年04月07日	6,080.73	是	否
收购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3,800.00	13,800.00	225.02	13,508.34	97.89	2012年03月28日	6,027.66	是	否
收购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	否	6,224.08	6,224.08	–	6,224.08	100.00	2013年03月11日	56,771.42	是	否
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	否	53,189.80	53,189.80	–	53,189.80	100.00	2017年2月6日	–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9,377.88	79,377.88	225.02	78,991.77	–	–	68,879.81	–	–
合计	–	137,867.88	137,867.88	225.02	136,531.86	–	–	68,879.8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79,377.88万元。 2011年1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用超募资金6,164.00万元收购荷兰Mapscape公司全部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荷兰Mapscape公司投资款6,069.5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98.47%。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差额是由于汇率差异产生。 2011年11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用超募资金13,800.00万元收购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98%股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款13,508.34万元，占投资总额的97.89%。 2013年2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用超募资金6,224.08万元以增资的形式投资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获得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51%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投资款6,224.08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00.00%。 2013年7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用超募资金不超过41,476.00万元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购买建设用地，并建设公司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2017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鉴于土地出让金提高、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用增加、地下停车场面积增加、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功能设计变更等影响因素，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追加投资21,184.00万元(其中:计划增加使用不超过11,713.8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9,470.20万元的募集资金利息)，计划总投资预算调整为不超过74,340.00万元，并要求在工程结算完成后进行专项审计。2017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该项议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款53,189.80万元，占超募资金投资总额的100.00%。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和超募资金利息支付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款9,470.20万元，占追加利息投资总额的1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节余为386.11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3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3年7月31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将原拟用于在北京海淀中关村科技园区内购买办公楼的11,680.0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变更为自建，即用于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购买建设用地建设公司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亦根据大楼建设进度作相应调整。该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实质性变更，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对于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以公司自有资金垫资8,176.38万元，2010年6月份已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要求，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的使用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各个环节，加强了费用的管理、监督和控制，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募集资金。2、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同时，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并获得了相应的投资收益。3、收购荷兰Mapscape B.V.的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募集资金节余是由于汇率差异产生。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资金收益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及四维图新合肥大厦建设。本次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金额137,867.8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投及超募项目实际投资金额136,531.86万元，取得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合计14,044.39万元，扣除如下支出款项：1、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支出9,470.20万元；2、四维图新合肥大厦建设支出2,833.96万元；3、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1.59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3,074.66万元（包含尚未支付收购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款291.66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5年7月31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前有效。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6年8月31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前有效。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9月1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21年8月31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前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可执行。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22年4月30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前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可执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份额余额为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原计划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第一年使用11,680.00万元购买办公楼，由于公司未寻找到合适的购买标的，将该11,680.0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由购置办公楼变更为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购买建设用地自主建设，原计划于2015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但实施进度将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作相应调整。公司2016年4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项目进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进度计划，由计划在2015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变更为2016年内完成项目建设。截至2016年12月31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公司2017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追加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由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53,156.00万元变更为不超过74,340.00万元，计划增加使用不超过11,713.8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9,470.20万元的募集资金利息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附表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2,709.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867.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收购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现金对价	否	332,709.57	292,867.15	–	292,867.15	100.00	2017年3月2日	35,199.2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2,709.57	292,867.15	–	292,867.15	–	–	35,199.23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32,709.57	292,867.15	–	292,867.15	–	–	35,199.2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杰发科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9BJA70189），杰发科技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626.05万元，实现业绩承诺的105.15%；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816.95万元，实现业绩承诺的91.31%；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906.12万元，实现业绩承诺的65.72%。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349.12万元，累计实现业绩承诺的84.11%。 2016至2018年杰发科技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未达承诺业绩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7年度，后装4G车机整机市场因价格竞争激烈，影响了整机厂商的生产销售积极性，导致后装4G车机整机市场发展不如预期，也影响到作为上游核心芯片供应商的杰发科技对应芯片产品的出货量及收入。杰发科技车载功率电子芯片产品，其封装工艺先进而特殊，而合作的封装厂为首次合作，由于生产工艺磨合等原因，造成初期生产不够稳定，影响了杰发科技相关产品在2017年度的出货量及收入。2、2018年度，受国内乘用车销量下降特别是轿车销量下降的影响，杰发科技的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芯片销量未能达到预期；同时，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新款芯片、微控制器芯片及胎压监测芯片研发投入比预期要高，研发周期较预期略长，综合导致2018年收入及利润均未能达成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使用自有资金垫支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发行费用121.43万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了财务顾问费用106.00万元，财务顾问费应由自有资金支付；该部分垫支资金已于2017年8月进行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杰发科技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8,665.07万元、22,798.51万元和30,290.37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为71,753.94万元。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杰发科技三年累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将须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对交易对价予以调减。在此基础上，主要交易对方雷凌科技及其控股股东联发科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补充承诺：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公式计算的交易对价调减金额如超过6.4585亿元，除其中6.4585亿元部分仍按《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由杰发科技全体股东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外，超出6.4585亿元部分的82.90%将由雷凌科技以人民币现金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联发科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责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现金对价289,874.33万元，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为64,585.00万元。2018年度结束后，杰发科技因三年累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依据《资产购买协议》并经计算，交易对价应调减金额为61,592.18万元，将从公司尚未支付的64,585.00万元现金对价中扣除，公司尚需支付现金对价2,992.82万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39,842.42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要求，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资金收益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及四维图新合肥大厦建设。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净额332,709.5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292,867.15万元；取得配套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8,306.99万元，扣除如下支出款项：1、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支出45,962.00万元；2、四维图新合肥大厦建设支出2,166.00万元；3、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2.97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18.44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8年8月31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前有效。该期间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为851.96万元。 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8年9月1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四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9年8月31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前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可执行。该期间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为1,583.51万元。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9月1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21年8月31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前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可执行。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22年4月30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前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可执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份额余额为0亿元，该期间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为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经2016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6月7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组拟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80,000万元，其中，354,459.33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现金对价，22,000万元用于趣驾Welink项目，剩余3,540.67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2017年3月10日公司完成配套募集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327,095,658.25元。公司拟将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差额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此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于趣驾Welink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经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追加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由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74,340.00万元变更为不超过120,302.00万元，计划增加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不超过45,962.00万元，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附表三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0	5,000.00	–	5,0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5,000.00	5,000.00	–	5,0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金额14,420.48元，均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金额14,420.48元（均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该余额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四

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7,472.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159.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159.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	否	123,987.00	123,987.00	17,138.88	17,138.88	13.82	2024年10月	–	是	否
自动驾驶地图更新及应用开发项目	否	101,776.81	101,776.81	13,667.62	13,667.62	13.43	2023年6月	2,000.00	是	否
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项目	否	72,416.56	72,416.56	6,752.07	6,752.07	9.32	2023年6月	–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9,292.46	99,292.46	30,601.38	30,601.38	30.82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7,472.83	397,472.83	68,159.95	68,159.95	–	–	2,000.00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97,472.83	397,472.83	68,159.95	68,159.95	–	–	2,000.0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垫支承销保荐费用进项税额144.34万元，该部分费用由自有资金支付；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垫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费用121.51万元（不含增值税），该部分费用由募集资金支付；上述垫支资金的差额22.83万元，已于2021年3月31日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22年4月30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前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可执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份额余额为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上午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二楼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54,882,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228%。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5人，代表公司股份52,741,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40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股份2,14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雅娟律师和王志强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82,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华勇、李健、钟刚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82,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82,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82,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82,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82,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51,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45,131,563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82,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82,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82,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雅娟律师和王志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出具的《关于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事项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决议事项和授权，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等各方签署了正式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8.93元。截至2020年11月3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4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0,132,70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317,300.00元。主承销商扣除含增值税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67,114,627.04元（不含前期用自有资金垫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2,0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63,315,685.89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513,335,372.9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518Z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元）
1	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610678512067	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树勤、宋建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